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2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人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确保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

2022年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（2022年1月-12月）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投票情况（反对次数）
7	7	7	0	0

2022年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，分别是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2	2	2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认真阅读议案材料，调查收集与议案有关的知识、信息，本着科学、独立的原则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2年度，我本着独立、严谨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预案、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、对外担保、股权激励、董事会换届选举等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时间	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
2022年3月31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

		保情况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、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、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、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（2021年12月31日）、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2021-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、购买董监高责任险、2021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
2022年6月13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
2022年6月21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2022年7月8日	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聘任新一届高管
2022年8月23日	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、关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、

本人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期公告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第七届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，持续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法人治理结构，就公司的人才培养、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与公司进行了沟通。2022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沟通，对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提供专业意见。本人通过电话了解、座谈会晤、现场调研等方式实现与公司的对接交流，累计调查时间为10天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认真审查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特别关注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，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独立客观的发表独立意见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

2、在信息披露方面我也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公司能够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五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实行注册制后，证监会及交易所已经或将继续修订很多规范性文件，建议公司及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则的学习，并以此为依据持续规范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及其他经营行为，继续保持严格按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。

六、本人联系方式及其他

- 1、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- 2、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- 4、本人联系方式：drxh11@126.com

特此报告！

独立董事：刘晓海

2023年4月3日